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30

修正案号: 39-30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在低压燃油活门上的驱动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装有件号为P/N HTE900212或HTE900160的LP燃油活门并且系列号为0002至0327号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2000-405-152(B)
- 1.SB AIRBUS INDUSTRIE A340-28A4087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累计使用1450飞行小时前,按照SB A340-28A4087的规定,检查低压燃油活门的驱动组件(除非事先已经 完成),并且如必要,在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,完成排故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1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1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